**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 | |
| 序号 | 禁用内容 | 法律、法规依据 |
| 1 | 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的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79页 |
| 2 |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的；或将申请条件中有上述内容的有关资格许可或认证证书作为资格要求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十七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 3 | 限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具体名称或设置经营年限等限制条款的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三百一十九号） |
| 4 | 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设定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78页 |
| 5 |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的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二十条；《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事项目录》 |
| 6 |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的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
| 7 |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如资质要求过高或不合理）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的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77页；《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 8 |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76页 |
| **二、采购需求** | | |
| 1 | 未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的 | 《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8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2 | 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的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 3 |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
| 4 | 将供应商的所在地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79页 |
| 5 | 设定最低限价的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105页 |
| 6 | 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应执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的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二十五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
| 7 |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技术、商务条件的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 8 | 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供应商或设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78页 |
| 9 | 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或限定特定时间的检测报告的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 10 |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特定金额的业绩或代理商的业绩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78页 |
| 11 |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43页 |
| 12 |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77页； |
| 13 |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实质性要求的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 14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或者限定、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供应商；将非订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做出大于、小于等表示幅度的表述的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 15 | 要求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或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148页 |
| 16 |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规定或未以醒目方式标明的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60页 |
| 17 | 未明确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的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
| 18 |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收取不符合规定或超出规定比例的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四十八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 19 |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76页 |
| **三、评审方法** | | |
| 1 | 未在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中载明“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四十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六条、四十九条 |
| 2 |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不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四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120页 |
| 3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或者评审标准没有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相对应的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
| 4 |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低于10%的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
| 5 | 价格分计算方式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的，评标过程中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
| 6 |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
| 7 |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三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
| 8 |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
| 9 |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78页 |
| 10 | 以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作为加分条件的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79页 |
| 11 | 将“知名”“一线”“国际品牌”或“好”“较好”“一般”或“优”“良”“中”“差”等未量化的模糊表述,作为评审因素的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122页 |
| 12 | 要求提供样品的，未明确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
| 13 | 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的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122页 |
| 14 | 评分汇总时未保留所有评委得分的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